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云01破8号之一

2024年1月8日，本院根据衡天豪的申请裁定受理云南国畅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云南国畅矿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云南国畅矿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云南国畅矿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宣告云南国畅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2月11日裁定宣告云南国畅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云南国畅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职务，处理后续遗留事项。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